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25年4月28日至5月30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

第八章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

目录

	页次
A. 导言	2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2
C.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3



第八章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

A. 导言

1.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22年)决定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列入工作方案¹，并任命奥古斯特·赖恩施先生为专题特别报告员。也是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²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提供与委员会今后就此专题开展工作可能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实践的信息，包括国际争端，以及具有私法性质的争端。委员会还批准了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秘书处应与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联系，以便为编写备忘录收集资料并征求意见。

2. 联大随后在2022年12月7日第77/103号决议第7段中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此专题列入工作方案。

3. 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2023年)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³委员会暂时通过了指南草案1和2及其评注，并决定将此专题的标题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改为“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⁴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2024年)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⁵以及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备忘录，该备忘录提供了与委员会今后就此专题开展工作可能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实践的信息，包括国际争端，以及具有私法性质的争端。⁶委员会暂时通过了另外四项指南草案及其评注。⁷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4.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782)。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中重点讨论了国际组织和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争端。他还对解决此类争端的实践以及与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相关的政策问题作了分析，并概述了他关于这一专题的未来工作的计划。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五项指南草案：一项涉及指南草案相关部分的范围，一项涉及诉诸争端解决方法，一项涉及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一项涉及诉诸司法，一项涉及争端解决和程序性法治以及人权要求。

5. 由于本届会议会期缩短，委员会无法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专题的第三次报告。在2025年4月28日第3702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一

¹ 在2022年5月17日第3582次会议上。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6年)按照委员会该届会议报告附件所载的建议(《201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附件一，第233段)，将此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

² 在2022年8月5日第3612次会议上。

³ A/CN.4/756。

⁴ 见A/78/10，第44-49段。

⁵ A/CN.4/766。

⁶ A/CN.4/764。

⁷ 见A/79/10，第58-63段。

个关于这一专题的全体工作组，以便能够就第三次报告初步交换意见。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任命特别报告员奥古斯特·赖尼施先生为工作组主席。

6. 工作组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7. 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第 3718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该报告见下文 C 节。

C.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8. 在工作组会议开始时，主席回顾了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就本专题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并简要介绍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他表示，将在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上较为详细地介绍第三次报告。

9. 工作组成员普遍对第三次报告作了十分透彻的研究表示赞赏，该报告重点讨论国际组织和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争端。一些成员还对委员会无法在本届会议上完成本专题的一读表示遗憾。

10. 几位成员赞同依据当事方而不是依据主题或适用的法律对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进行区分。有些成员仍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指南草案中酌情对适用的法律进行区分。有成员指出，国际组织和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争端是国际组织解决争端实践中最重要的部分。有成员指出，自从本专题在 2016 年大纲中首次提出⁸以来，本专题从范围来看逐步趋于涵盖更多方面。还有成员指出，争端可能涉及国际组织、国家和私人当事方。一些成员列举了国际组织的相关实践或国内法院的判例法方面更多的例子。

11. 工作组的几位成员就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中提出的指南草案发表了看法。关于指南草案 7，有成员表示，是否有可能在案文中对“私人当事方”作出界定。还有成员指出，该指南草案拟议的标题——“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争端”——与类似的条款即指南草案 3 的标题不一致。将它作为部分指南草案即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中提议的相关条款的标题，似乎更为恰当。

12. 关于指南草案 8，一些成员建议修改该条款，以考虑到国际组织和个人之间的权力的不平衡。有成员指出，诚意概念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中往往有着不同的解释。有成员认为，对“合作精神”的提及并没有充分考虑到权力的不平衡。考虑到许多国际组织在资金上面临越来越大的困难，有成员鼓励工作组考虑这一可能性，即在与私人实体的争端中，国际组织可能属于实力较弱的一方。

13. 一些成员赞成进一步拟订分别涉及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和诉诸司法的权利的指南草案 9 和 10，包括阐明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尽管据指出，在 2016 年大纲中，豁免被排除在本专题范围之外，⁹但若干成员认为，有必要更详细地述及豁免问题。有成员指出，宜谨慎从事，恰当兼顾豁免和诉诸司法。几位成员就“should”或“shall”在各条款中的恰当使用谈了看法。有成员表示，是否可以考虑将这两条合并。

⁸ 见《201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附件一。

⁹ 同上。

14. 有成员指出，尤其对私人当事方来说，诉诸司法的有效性是一个令人十分关切的问题。此外，有成员提议将指南草案 10 中的“仲裁”和“司法解决”删除，以便突出该条的重点，即解决争端的替代方法。

15. 关于指南草案 11，几位成员表示，有必要在评注中对习惯国际法和适用条约之下适用的人权作出解释。有成员指出，劳工标准和其他保护规定对合同私人当事方来说也十分重要。

16. 一些成员建议增拟指南草案，以处理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中讨论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有：针对国际组织行使外交保护；对仲裁基于相互同意的情形和可以单方面诉诸仲裁的情形作出区分；以及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还有成员提议进一步探讨与赔偿有关的问题。

17. 工作组主席还请成员们就拟定示范条款的可能性发表意见。总的来说，成员们对这一想法持谨慎态度，强调编写示范条款需要认真起草，还需要更多时间。一些成员认为，为处理多种不同的相关实践，将需要拟定大量示范条款。有人提出一个替代办法：由委员会负责确定条款样本。另一种观点认为，找出争端的司法和仲裁解决途径的有效、合理的替代办法的例子，会对国家和国际组织十分有益。还有成员主张进一步重视向国家、国际组织和私人当事方提供实际指导。

18. 总体而言，工作组成员希望委员会能够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迅速开展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几位成员鼓励特别报告员在明年届会之前编写评注，以便在可能情况下完成一读。特别报告员表示，他对这一做法持开放态度。他正在征求秘书处的意见，探讨这一做法的可行性。

19. 工作组主席再次感谢所有成员在整个工作组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并体现出建设性精神。他表示将会研究考虑工作组同事提出的看法和建议。他希望，今年取得的进展将有助于委员会开展工作，以争取在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完成本专题的一读。他还感谢秘书处持续提供协助。他还表示，他已经编制了一份关于本专题的初步参考书目和案例目录。他请成员们提出更多建议，以便为完成一读编制订正参考书目和案例目录。